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优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优新材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4,071.37	69,400.00

注：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694.2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61.7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11,332.5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445.45万元。

三、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二）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15QRU5Y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269号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充分论证，并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的决定。变更后项目投产进度预计较前次变更实施方式前有所加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沈 谦 李鹏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